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9位成员已经产生。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姜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姜艳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提供，选举第五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名称	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姜艳	刘冬雪、周全凯
审计委员会	侯巧铭	张广宁、蒲云军
提名委员会	刘冬雪	张广宁、姜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广宁	侯巧铭、李岩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姜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姜艳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蔡蔓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蔡蔓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将蔡蔓丽女士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蔡蔓丽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喻明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喻明振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周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周全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何红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何红宇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侯巧铭、刘冬雪、张广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艳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姜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808,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8%。姜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周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2 年起，周全凯先生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生产厂长、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工作，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被评为“全国石化行业劳动模范”。周全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经营、生产与采购工作。

周全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0,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周全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蒲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1992 年起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采购部经理、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物流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与物流工作。

蒲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5,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蒲云军先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姜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4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与造纸工程专业、第二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化工工程师职称。2016 年起，姜勇先生历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表面活性剂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

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李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中专学历。1992 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计划员、办公室主任、价格委员会主任，综合事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综合事务部总监。

李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李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大专学历。2009 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采购经理、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现任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侯巧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2003 年 3 月至今在沈阳工业大学任职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巧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刘冬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6 年，1993 年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2 年至今工作于沈阳化工研究院，现任功能材料研究室主任。

刘冬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张广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 5 日出生，1995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1 年在辽宁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位，2009年在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多个企业的IPO与再融资项目并领导企业的投融资、兼并收购、国际合作业务。拥有良好的本土从业经历与国际化视角，兼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张广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喻明振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曾在辽宁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在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喻明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蔡蔓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10年至今，就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何红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辽宁医学院动物医学专业。2013 年至今，就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红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